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8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、郑万春，董事史玉柱、吴迪、宋春风、翁振杰、杨晓灵、赵鹏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、曲新久、袁桂军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列席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本行 2022 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《2022 年度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